

在浙江省红十字会第七届理事会 第六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

林 斌

各位理事、同志们：

受省红十字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委托，向大家报告 2021 年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工作安排，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 2021 年，全省红十字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有力指导下，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编制和落实“十四五”规划，积极投身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推进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全系统募集社会捐赠款物 5.11 亿元，日常性捐赠同比增长达 30%，投入使用 4.65 亿元，受益困难群众 300 余万人次。普及救护知识 557.5 万余人次，培训救护员 27.86 万人次，同比分别增长 151%和 63%；造血干细胞捐献继续保持“年捐百例”规模，全年实现 103 例；人体器官捐献首次年突破 300 例，全年实现 318 例。省红十字会在首度开展的公开透明指数评价中位列全国第二（扣分主要为省本级监事会尚未成立）。总会专门发文向全国推广我省组织建设经验。“救在

身边”专项行动荣获省级机关“最佳服务项目”十佳优秀案例。“救在身边·志愿同行”场景应用荣获浙江省改革突破奖银奖。省委袁家军书记在省红十字会报送的年度工作专报上专门作出重要批示给予肯定。

（一）守好“红色根脉”，政治引领力持续增强

一是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突出“红船味”“红会味”，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干部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受到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结合建党100周年和浙江红十字运动110周年，举办“红心向党”纪念“5·8世界红十字日”主题宣传等系列活动。深入开展“三为”专题实践，组织“千百万”惠企惠民服务，为企业培训急救技能3300多场，面向基层实施公益项目405个，开展志愿服务2.5万场次。我省红十字系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有关经验做法得到省委巡回指导组肯定，被人民日报、央视网等国家级媒体刊发报道40余篇。台州市“救在身边”服务项目获评全市“三为”实践活动最佳案例。

二是党建带群建走深走实。组织开展“浙江红十字运动史上的今天”“壮丽百十载奋进新时代”等专题学习宣传活动，系统回顾浙江红十字会在党的领导下取得的巨大成就，进一步树牢红十字会作为党领导下群团组织的政治定位。认真贯彻省委实施“红色根脉强基工程”部署，扎实推动党建带群建工作。率先在全省89个县（市、区）红十字会建立党组，实现全覆盖。首次召开全省红十字救援队党建工作会议，123支红十字救援队建立党支部82个，实现应建尽

建。省红十字（仙居）应急搜救队党支部获评“浙江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三是巡视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果。把接受省委巡视和抓好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面接受政治体检，坚决抓好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深入学习、全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期间工作对红十字会提出的“三个继续发挥作用”重要指示精神，专门制定学习贯彻意见，将其作为新时代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根本遵循。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传达学习省委重要会议精神，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坚持举一反三、追根溯源，共制定出台各类制度30项、修订完善12项，切实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坚持严的总基调不动摇，落实四责协同机制，纵深推进“清廉红会”建设。

（二）聚焦“生命关爱”，助力共同富裕发挥独特作用

一是应急救援高水平推进。贯彻落实省“两办”《关于高水平推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实施意见》，切实承担起省应急救援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责。牵头组织召开专班会议，密切与26家成员单位的协作，全面启动实施校园守护、机关先行、交通救护伴行等“救在身边”8个专项行动，有力推进全民普及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全省累计建成各类应急救援培训基地310个，各类红十字救护站（服务站）177个；累计在机场、车站、学校等人群密集公共场所投放AED 6700余台，提前实现《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明确的1-2台/万人的目标。协助总会与杭州亚组委、亚残组委签署合作备忘录，

实施“救在身边·亚运同行”专项行动。联合省委宣传部等部门，组织开展“最美救护员”评选，夏振辉入选“全国十大最美救护员”。联合省人力社保厅等部门，举办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大赛、应急救护培训师教学大赛，24名选手获评“浙江金蓝领”，3人获评“浙江省青年岗位能手”。与省科协等部门联合开展“双千”助力“双减”应急救护科普专项行动，取得良好效果。杭州市扎实推进中央文明委“红十字救在身边”项目基层联系点工作，全力培育“快一点——救在身边”文明建设新名片。温州、衢州、丽水等地将红十字“救在身边”相关内容纳入当地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杭州、湖州发布救护员管理、培训地方标准。

二是救灾救援有力有效。在去年底我省遭遇的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全系统募集捐赠款物5800余万元。省红十字会第一时间调拨抗疫物资支援浙江大学和杭州、宁波、绍兴等地开展疫情防控。各级红十字会打破常规，以“云入库”“云拨付”等方式，迅速将社会各界捐赠的爱心物资送到抗疫一线。全省39支红十字救援队、174支志愿服务队实行24小时备勤，2.1万名会员、志愿者坚守防控一线，志愿服务总时长达112.8万小时。绍兴市红十字会获市委市政府抗疫及时性表扬。组织全省60支红十字救援队参与“灿都”“烟花”台风灾害救援，投入救灾款物500余万元，直接受益群众4.12万余人。派遣6支救援队驰援河南强降雨灾区，协助转移受灾群众2000余人，河南省文明委、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专门发文给予表彰。金华市组建红十字应急救援总队和9个支

队，系统强化救援力量建设。嘉兴市参与建立“健康长三角”应急救援平台。

三是人道救助精准开展。注重发挥红十字会人道公益平台作用，积极参与大救助体系建设。省红十字会与中天集团、康恩贝集团等爱心单位合作，规范实施“母婴平安”“康恩贝健康之旅”“康心基金”“睛彩中国·浙江行”等一批项目，实施民主党派专项基金项目13个。连续第22年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发放慰问款物3092.75万元，惠及困难群众9.87万名。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对口支援，与四川省、新疆阿克苏等地红十字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投入款物近6800万元，位居全国前列。连续第7年组织动员全系统参与腾讯“99公益日”网络众筹，募集资金503.53万元，同比增长259.64%。宁波市设立公益项目100余个，全年募集捐赠款物超1.4亿元。

四是“生命接力”传递大爱。倡导新型生命文化观，抓住造血干细胞捐献突破700例、世界骨髓捐献者日、世界献血者日、世界艾滋病日等节点，线上线下结合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全国率先推动捐献知识纳入高中地方教材，“生命礼敬园”缅怀纪念活动入围中央网信办正能量图片网民投票100强，我省捐献者事迹在中央主流媒体宣传报道40余人次。持续深化捐献体制机制改革，协助省卫生健康委推动建设全省统一的器官获取组织（OPO），进一步厘清器官捐献协调员和省OPO专职工作人员职责分工，出台器官获取管理办法。全年新增造血干细胞捐献入库志愿者8000余人，累计库容

量达 10.29 万人份；新登记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近 6 万人，累计超 22 万人。造血干细胞捐献库容使用率位居全国前列。器官捐献工作在全国首届综合评价中名列第一。积极参与推动无偿献血，普及知识 150 余万人次。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在高校组织开展同伴教育，设立专项基金做好艾滋病感染者人道救助工作。宁波市、温州市独立规范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采集。金华市、衢州市人体器官百万人口捐献率位居全省前列。绍兴市连续 8 年实施艾滋病关爱救助项目。

（三）强化数字赋能，重塑人道服务体系初显成效

一是数字化改革扎实推进。研究制定《省红十字会数字化改革工作方案》，明确数字化改革“1+1+3”工作体系建设目标。专题召开数字化改革部署会，推进全系统数字化改革工作深入开展。积极参与“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社会”“数智群团”等各大应用系统建设，定制开发整体智治专题门户。中国红十字会《红会信息》、省委办《浙江信息》以及省委政研室《政策瞭望》等，先后刊登介绍省红十字会数字化改革经验做法。

二是“数字红会”系统迭代升级。全力推进“数字红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迭代建设，开发使用救灾救援、人道救助、救护培训、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组织管理、志愿服务、宣传传播等八大模块，实现全系统业务管理网上协同、一网通办。推动 14 类红十字涉民涉企服务事项上线“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网”，群众办事“一窗

受理”“网上办”“掌上办”，受理申请 5 万余件，办结率达 100%。建成全省统一数据库，归集产生各类数据 400 余万条，并与省一体化数据平台互通共享。

三是多跨应用取得突破。围绕探索构建全民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精心谋划“救在身边”多跨应用，列入省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一本账”。组织开展全省红十字系统数字化改革场景应用“揭榜挂帅”活动，“绍红捐赠”“云上博爱家园”等 11 个项目进入首批名单。“救在身边·志愿同行”作为“志愿浙江”重要子场景，在杭州市开展试点、西湖区全域推广，注册“急救侠”志愿者 3.44 万人，得到省委袁家军书记肯定，入选全省数字化改革成果展。

（四）坚持重心下移，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

一是组织建设成效明显。实施“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红十字基层组织有效覆盖，年内新增 3351 个，同比增长 19.31%。着重推进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创作推出《红十字青少年之歌》MV，讴歌红十字青少年的家国情怀，引导向善向美；认真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月主题活动，促进成长成才，助力平安校园建设及“双减”工作落地。

二是会员和志愿者队伍持续壮大。重视发挥会员主体作用，强化会员荣誉感、归属感，全年新增成人会员 22.4 万人，同比增长 49.03%。围绕核心业务开展，大力发展志愿服务，全年新增注册志愿者 16 万余人，同比增长 138.85%。以服务亚运会、亚残运会为契机，大力推进红十字志愿服务专

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提升辨识度。积极参与构建省域志愿服务体系，与省文明办合作策划“生命种子志愿者”系列主题宣传活动。组织湖州、舟山等地3个项目参加省第二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荣获2银1铜佳绩。积极做好志愿服务领域“最美人物（群体）”推荐工作，14名志愿者获评“全国红十字志愿服务先进典型”，12个志愿服务团队入选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五个20”最美（最佳）典型。

三是红十字服务阵地延伸扩面。省红十字生命教育体验馆建成使用，全省累计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生命教育体验馆90余个，超300万人次接受生命教育。全省共投入资金1000余万元，新建标准化“博爱家园”364个，推动红十字核心业务向基层延伸。开展城市博爱家园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提升试点，2个国家级和3个省级试点社区工作成效明显。湖州发布全国首个博爱家园建设与服务规范市级地方标准。11个市全部建成“生命礼赞”缅怀纪念场所。

各位理事、同志们，过去的一年，我们以实际行动践行人道理念，讲好红十字故事，寓宣传于服务和活动之中，红十字精神得到进一步弘扬；我们联动实施“博爱先锋”党建提升工程，在参与常态化疫情防控、救灾救援等重大任务中锤炼党性、扛起担当、锻造队伍，干部队伍系统重塑展现新气象；我们坚持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红十字组织引领力、凝聚力、号召力、公信力进一步增强，整体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全省各级党委政府重视关心的结果，是各级红十字会和广大红十字工作者辛勤努力的结果，也是全

体理事、社会监督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委员和全省广大红十字会员、志愿者以及社会各界支持参与的结果。借此机会，我代表省红十字会执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省红十字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比如，网络筹资工作水平对标先进省份还有一定差距，与浙江作为经济强省、数字强省的地位不相匹配；各地推进数字化改革力度不均衡，进展情况参差不齐；一些红十字基层组织和服务阵地存在“重建轻用”现象，发挥作用不够明显等等。这些问题和不足，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重视，努力加以克服解决。

二、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深化“五个群团”建设，以争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的姿态，继续把党史学习教育引向深入，以保护生命和健康为主线，全力打造“救在身边”品牌，聚力建设变革型群团组织，不断提升红十字会引领力、凝聚力、号召力，为助力我省在高质量发展中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努力交出高分报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

（一）坚持政治建设统领，牢牢把握红十字事业发展正确方向

一要建立健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深刻把

握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持续放大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持红十字会是在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这一政治定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三个继续发挥作用”重要指示，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新思想新指示新要求。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实际行动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化“千百万”服务，推动“三为”实践活动常态化、长效化。

二要继续强化党建引领。认真实施“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健全完善领导有力、责任明确、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党建工作机制，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继续推动县级红会加强党组建设，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要作用，团结引领广大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和所联系服务的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深入打造“博爱先锋”党建品牌。探索开展救援队支部结对、共促党建新路子。

三要深化推进巡视整改工作。对标省委巡视整改“四张清单”，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全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开展整改工作“回头看”，巩固拓展巡视成果，上下联动抓好新出台制度落地落实。坚持严的主基调，不断加强清廉红会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会向纵深发展。以公开透明指数评价为牵引，组织督导检查，推动各级红十字会规范内控和财务管理，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不断提升公信力。

（二）着眼公共服务优质共享，高水平推进应急救护工作

一要全面实施“救在身边”专项行动。认真履行应急救护工作专班职责，强化组织协调，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推动省“两办”《实施意见》落地落实。全省公众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培训率累计达到35%以上，新增普及人数达150万人以上；新增应急救护持证率0.9%，其中救护员持证率不低于0.4%；培训持证人员不少于45万名，其中救护员不少于20万名。积极参与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救护服务工作，精心承办第六届全国红十字应急救护大赛。继续开展寻找“最美救护员”活动。推动杭州市“红十字救在身边”中央文明委重点项目基层联系点工作不断深入，培育打造“快一点——救在身边”金名片。

二要推进应急救护改革创新。制定应急救护培训省域标准。改革师资培训模式，分级分类、量质并举推进专兼职师资队伍建设和重点在教育、交通运输、社会应急力量、养老服务、体育等部门、行业培养应急救护师。组建应急救护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应急救护教研组、应急救护志愿服务队。实施应急救护培训“教考分离”改革试点，制定管理规范。

三要强化应急救护阵地和设施建设。开展乡镇（街道）标准化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试点工作。总结推广应急救护名师工作室建设经验，加强红十字救护站等阵地建设，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推动人群密集公共场所科学配置AED，建立健全“机长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维护管理机制，完善

AED 电子地图。

（三）聚焦关爱生命，增强“救在身边”人道资源动员能力

一要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密切关注各地疫情发展态势，及时启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精细化做好捐赠款物接受管理使用，强化抗疫物资采购、仓储、调拨、运输等全流程管理，确保及时拨发到位。充分发挥红十字组织专业性强、凝聚力强的优势，协助做好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依托红十字服务阵地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二要深入实施救援队赋能计划。积极参与“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建设，完善红十字救灾救援区域协调机制，强化统一调度和指挥。健全培训、演练、竞赛三位一体的专业技能提升机制，组织举办长三角应急救援综合演练，与省应急管理部门联合举办全省第二届社会应急力量应急救援技能竞赛，提高救援队实战能力。推动省、市两级红十字救援队训练基地建设，加强救援队装备规范化管理，制定出台装备管理办法。

三要积极参与第三次分配。围绕打造“善行浙江”，参与建设“浙里有善”，探索实施统分结合的筹资工作新机制，策划培育全系统共同参与的“救在身边”博爱公益项目。加强系统动员，发挥组织优势，积极参与首届“5·8人道公益日”众筹、“红十字99公益日总动员”等网络筹款活动。聚力“救在身边”，持续开展对口支援和结对帮扶，推动升级版山海协作，助力山区26县加快发展。建立捐赠人数据库，

做好捐赠服务和激励褒扬等工作，不断巩固发展爱心资源。探索红十字系统筹资队伍建设有效路径，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四）高质量实施“生命接力”工程，丰富“救在身边”品牌新内涵

一要实施捐献质量提升工程。严格落实“自愿无偿”“施受双盲”等原则，加强“三献”业务能力培训，完善捐献工作操作手册，推动捐献工作规范化开展。强化造血干细胞捐献质量控制和生物安全，做好志愿者入库宣教，落实“静思期”制度，继续实施“让爱回家”回访项目，降低“流失率”和“反悔率”。强化器官捐献全流程规范管理，探索实行遗体、组织接受单位年审制度。

二要深化捐献工作机制改革。推动造血干细胞捐献采集工作下沉，指导支持杭州市独立开展采集工作，指导金华市、台州市建立爱心采集室。巩固以市为单位独立开展器官捐献见证工作，配合省卫健委推动省 OPO 健康运行，完善器官捐献协调员与 OPO 专职工作人员分工协作机制。

三要完善捐献褒扬关爱机制。认真组织实施“小桔灯”助学、“四叶草”关爱等暖心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建设“生命礼赞”缅怀纪念场所。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沟通，总结推广各地已出台的“落户积分”“入学优待”等捐献好措施、好政策，探索建立更加健全完善的激励保障机制，持续营造捐献工作良好氛围。

四要倡导关爱生命文化。结合世界献血者日、世界骨髓

捐献者日、器官捐献缅怀纪念及宣传季、艾滋病防治日等契机，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艾滋病防治知识等集中宣传。积极推动无偿献血，发挥各级献血志愿服务队作用，配合卫健部门推动无偿献血知识年普及率达到当地人口的1.5%以上。

（五）深化数字化改革，打造以“救在身边”为特色的标志性成果

一要推进“数字红会”迭代建设。坚持统建共享，升级“红会大脑”，建设一体化标准数仓，推出一批标准应用组件，继续为全系统数字化改革夯实底座。实施“浙里办”人道服务窗口改版升级，集成开发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服务窗口，方便群众网上办事和参与人道事业。推进“阳光红会”建设，加快构建“一键透明”信息公开机制，主动接受监督。

二要打造“救在身边”多跨应用。聚焦“三救三献”核心业务，进一步梳理“三张清单”，开辟“救在身边”统一跑道。谋划建设“救在身边·资源动员”多跨应用，搭建供需精准对接、有效汇聚社会力量、共同助力山区26县加快发展的网上公益平台。用好“一地创新、全省共享”机制，总结杭州市、西湖区试点经验，全省推广“救在身边·志愿同行”多跨应用。

（六）推动生命文化传播，助力新时代文化高地建设

一要落实意识形态责任。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树牢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阵地建设管理，管好用好自媒体平台，确保意识形态安全。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网

上舆论监测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新闻宣传信息员和网络评论队伍建设，举办宣传传播骨干培训班，提升全系统干部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和宣传传播能力水平。

二要突出“救在身边”主题。围绕“5·8”红十字博爱周、“红十字与亚运同行”、第六届全国红十字应急救援大赛及其他重大赛事活动等，结合“三救三献”核心业务典型事例，加强宣传策划，创新传播方式，讲好“救在身边”故事，传播红十字好声音，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参与“最美浙江人”品牌培育，大力选树红十字典型人物。联合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组织开展第六届红十字好新闻评选活动。

三要拓展宣传传播阵地。高标准建成“浙江省红十字生命教育体验馆”，加强运营维护和管理，精心打造红十字工作展示窗口。大力开展生命教育，充分发挥各级生命教育体验馆、红十字文化主题公园、博爱家园、生命礼赞纪念场所等宣传传播阵地功能作用，普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弘扬人道理念和新型生命文化。指导湖州市推进“中国红十字运动先驱——陆树藩纪念馆”建设。加强红十字理论研究，联合高校或社科研究机构，发展红十字理论研究队伍，组织开展重点课题研究。

（七）夯实组织建设基础，不断增强服务群众能力

一要依法完善治理结构。筹备召开省红十字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调整优化新一届理事会结构，依法选举产生监事会。推动《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工作，深入组织开展立法调研。推动各级红十字会依法

依章程换届和建立监事会，切实完善治理体系，发挥治理效能。健全“理事真理事、理事办实事”机制，强化联络服务，为理事履职提供保障。

二要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开展不同层级“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建设标准研究，引导鼓励各级红十字会提升组织功能，形成一批示范样板。筹划实施新一轮“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强化会员服务，建好服务阵地，扩大基层组织、阵地、工作有效覆盖。加强红十字基层组织骨干培训，着力培养基层红十字工作带头人。坚持浙江特色，推动城乡“博爱家园”提质扩面，新建标准化“博爱家园”300个。

三要完善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总结推广会员、志愿者管理服务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志愿服务长效机制。以参与杭州亚运会志愿服务为牵引，深化实施第五轮“情暖浙江·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培育计划”，培育孵化有影响力的“救在身边”志愿服务品牌项目。组织参加第三届浙江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四要切实加强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协同教育部门，进一步加强学校红十字工作，助力教育“双减”落地。开展青少年人道主义教育活动，推动红十字运动和生命关爱等知识技能进校园。切实加强高校红十字会建设，组织举办全省高校红十字应急救援技能大赛，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月”、夏令营、青年骨干训练营、“探索人道法”项目等活动，引导红十字青少年在人道实践中成长成才。

五要提升干部队伍塑造变革能力。坚持政治标准，加强各级红十字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增强干部队伍塑造变革能力，建设变革型群团组织。加强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和多渠道实践锻炼，做好上挂下派等工作，分层次举办领导干部及各类业务工作培训班。坚持严管厚爱、激励约束并重，促进红十字会干部勇担使命，创新突破，不断开辟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新境界。

各位理事、同志们，今年，大事喜事多，任务要求高。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永葆初心、勇往直前，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谱写我省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努力为我省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